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ST 昌河　　编号:临 2010 — 19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0年8月27日公告了"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依法再次公告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9月1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9月13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10年9月8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艾维克大厦四层第四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投票表决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9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请注意:本议案由以下1至16项分议案构成,各位股东可对以下1至16项事项合并表决或分别表决,若1至16项事项中的一项或几项未获得通过,均将导致本议案未获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因重组方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而终止。

1.1 交易对方;
1.2 标的资产;
1.3 期间损益的归属;
1.4 对价支付方式;
1.5 标的资产过户;
1.6 违约责任;
1.7 标的资产涉及的人员安排;
1.8 本次交易方案决议有效期;
1.9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10 发行方式;
1.11 发行数量;
1.12 发行对象;
1.1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14 锁定期;
1.15 募集资金投向;
1.16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中航工业、中航科工、系统公司及汉航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分别由2010年6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四次会议和于2010年7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已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股东大会资料。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0年9月9日 — 10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9月13日上午9:00至11:3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0年9月13日11: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将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寄送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以办理登记手续。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附后。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无需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9月13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3、投票代码:738372 ;投票简称:昌河投票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申报。具体如下:

a)如投资者对上述全部议案统一表决,则以99.00元代表全部议案;

b)如投资者对上述议案分别表决,则以1.00元代表议案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以1.01 元代表对议案1中的子议案1.1(交易对方)进行表决,以2.00元代表议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进行表决,以此类推。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全部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4"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99.00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1.1	交易对方	1.01
1.2	标的资产	1.02
1.3	期间损益的归属	1.03
1.4	对价支付方式	1.04
1.5	标的资产过户	1.05
1.6	违约责任	1.06
1.7	标的资产涉及的人员安排	1.07
1.8	本次交易方案决议有效期	1.08
1.9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09
1.10	发行方式	1.10
1.11	发行数量	1.11
1.12	发行对象	1.12
1.1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13
1.14	锁定期	1.14
1.15	募集资金投向	1.15
1.16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16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2.00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	3.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中航工业、中航科工、系统公司及汉航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4.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投票举例

以1.01"交易对方"为例。

①如投资者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则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738372	昌河投票	买入	1.01 元	1股

②如投资者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则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738372	昌河投票	买入	1.01 元	2股

③如投资者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则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738372	昌河投票	买入	1.01 元	3股

5、计票规则

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对同一议案的多次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朱立志　蔡昌滨

联系电话: (010)84409808

传　　真: (010)84409852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A座705室

邮　　编: 100028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及备置地点

1、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四次董事会决议

2、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五次董事会决议

3、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七次董事会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意见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6、《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7、《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

9、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142-1、142-2、142-3、142-4、142-5、142-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10、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1479、1480号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1481、1482号审核报告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9日

附件: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交易对方			
1.2	标的资产			
1.3	期间损益的归属			
1.4	对价支付方式			
1.5	标的资产过户			
1.6	违约责任			
1.7	标的资产涉及的人员安排			
1.8	本次交易方案决议有效期			
1.9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10	发行方式			
1.11	发行数量			
1.12	发行对象			
1.1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14	锁定期			
1.15	募集资金投向			
1.16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中航工业、中航科工、系统公司及汉航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或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10-022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8月23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发出了书面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0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纪湘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参加会议情况

公司实有董事5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

四、会议决议

会议经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同意转让公司持股比例35%的参股企业贵州汇通华城楼宇科技有限公司1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以挂牌方式征集受让方,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以评估价值为依据与受让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项。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10-023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贵州汇通华城楼宇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参股企业贵州汇通华城楼宇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其35%股权,简称"汇通华城")的经营情况,公司拟对外转让汇通华城10%的股权。

(二)于2010年9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经表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相关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022)。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下文。

(三)本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交易事项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国有资产管理有权机构原则同意的批复,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须报送国有资产管理有权机构备案。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汇通华城基本情况

1、汇通华城成立于2002年,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现金出资550万元,占股权比例55%。2008年,公司将其中20%股权转让给贵阳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贵州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贵州风投"),汇通华城的股权结构变为公司持股35%,汇通华城职工持股会持股31.96%,贵州风投持股20%,蔡小兵持股13.04%。

2、2003年至2008年,公司通过贷款担保的方式对汇通华城进行财务帮助,具体情况见下表:

年份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到期日
2003	500	1年	2004.03.20
2003	550	1年	2004.05.13
2003	500	2年	2005.11.16
2003小计	1550		
2004	2000	2年	2006.04.04
2004	1000	2年	2006.03.15
2004小计	3000		
2005	500	1年	2006.11.16
2006	1000	1年	2007.03.26
2006	1000	1年	2007.06.14
2006小计	2000		
2007	1980	1年	2008.06.15
2008(注)	780	1年	2009.06.19

注:2008年实施股权转让后,该笔担保责任提前解除。

3、汇通华城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见下表: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980	6008	6760	8077
净资产	3083	3833	3407	4904
财务指标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	1506	4286	2897	3665
净利润	-350	426	-1497	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	1127	1274	1017

注:2010年数据未经审计。

(二)汇通华城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35%,汇通华城职工持股会(简称"持股会")持股31.96%,贵州风投持股20%,蔡小兵持股13.04%。

(三)经函询汇通华城,该公司目前没有IPO上市计划,未进行股份制改造,也未聘请相关中介机构进行相关筹划。

(四)经公司自查并函询汇通华城,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者间接以及代持的方式持有汇通华城的股权,也没有通过直接或者间接以及代持的方式持有汇通华城股权的计划。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汇通华城10%股权,上述资产的权属无瑕疵,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形,无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涉及查封、冻结事项等,公司对其拥有完整排他的处分权。相关处置手续合法。

三、涉及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

(一)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与受让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二)本次交易以挂牌方式征集受让方,该公司原股东蔡小兵未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的挂牌交易所为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起始日期为2010年7月16日,挂牌期满日期为2010年8月12日。本次交易以挂牌方式征集受让方的公告见本公告附件,原文刊载于2010年7月16日《证券时报》B7版。

(三)为实施本次交易,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项。

四、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

由于汇通华城公司的持续性发展需要较大的资金支持,根据公司战略,为控制风险,公司作为第一大股东不能对其进行融资担保,不利于其长期持续性发展,故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该公司10%的股权,以有利于该公司未来第一大股东协助其解决融资问题,促进其更好的发展。

(二)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的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按照相关规定需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并以此为依据与受让方协商转让价格,若评估价值低于账面价值幅度较大,将可能导致最终的转让价格低于账面价值,从而对公司净利润造成影响。

(三)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汇通华城公司的后续发展,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在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就公司转让参股企业贵州汇通华城楼宇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事项发表专项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本事项的基本情况

经向公司了解,本事项为公司根据战略调整和参股企业贵州汇通华城楼宇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汇通华城")的经营状况,为使汇通华城的股权结构有利于其取得后续发展所需的资金支持,以挂牌征集受让方方式对外转让汇通华城1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以经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为基础与摘牌受让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本事项已取得国有资产管理有权机构原则同意的批复,不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我们查阅了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批复,公司在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有关资料、公司向汇通华城提交的问询函和汇通华城向公司提交的回复函等文件,并对公司对外进行股权转让的目的、原因和相关事项安排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问询,根据独立判断,出具本独立意见。

(三)本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本事项出于公司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贵州汇通华城楼宇科技有限公司的后续发展,从而从根本上有利于公司。本事项的决策过程符合有关规定,定价原则公允。根据公司向汇通华城函询的情况,该公司目前没有进行IPO上市相关筹划,本事项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自查和函询汇通华城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持有该公司股份,也没有在未来持有该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和风险

本事项是执行公司既定发展战略的具体措施,股权转让后,公司可收回一定金额的投资款,同时汇通华城后续发展的资金问题有望得到解决,从而促进其取得长足发展,最终提高公司在该公司股权投资的收益。

(五)结论意见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转让汇通华城10%股权事项。

特此公告。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8日

附件:**以挂牌方式征集受让方的公告**

上海、北京、天津、重庆产权交易机构产权信息联合发布

北京产权交易所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登陆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www.cbex.com.cn

一、产权转让项目目录:2010年7月16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G310BJ1003763	贵州汇通华城楼宇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	/	3300.38	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中央空调变流量节能控制系统及工程实施、调试和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设备租赁业务;节能产品的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	330.038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2010-临15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刊登了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9月15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0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10年9月10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现场表决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0年9月10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并调整发行底价的议案》,该议案内容需逐项审议;

(1)发行股票的种类
(2)发行股票的面值
(3)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5)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6)上市安排
(7)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8)发行方式
(9)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10)除权、除息安排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2)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4. 审议《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应持有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9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联系电话:0534-2465426

传真:0534-2465017

联系人:董岩、高文军

邮编:253024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投票代码:738426;投票简称:恒升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99.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3)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4)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为有效意见,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0	总议案	99.00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3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并调整发行底价的议案》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	3.00
3.2	发行股票的面值	4.00
3.3	发行数量	5.00
3.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6.00
3.5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7.00
3.6	上市安排	8.00
3.7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9.00
3.8	发行方式	10.00
3.9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11.00
3.10	除权、除息安排	12.00
3.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3.00
3.12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4.00
4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5.00

(6)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1股

反对2股

弃权3股

(7)投票注意事项:

①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②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1次申报为准。

③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五)注意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3、备查文件存放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并调整发行底价的议案》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			
3.2	发行股票的面值			
3.3	发行数量			
3.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5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3.6	上市安排			
3.7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3.8	发行方式			
3.9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3.10	除权、除息安排			
3.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3.12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4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其它空格内划"—"。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10-049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2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18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0年9月14日

● 除息日:2010年9月15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0年9月21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2010年8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0年8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0年度中期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0年9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235,155,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共计派发股利47,031,0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38,062,808.01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0年9月14日

(二)除息日:2010年9月15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0年9月21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0年9月14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北京铁工经贸公司、南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中国南车集团株洲车辆厂、中国南车集团眉山车辆厂、南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中国南车集团石家庄车辆厂、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国南车集团南京浦镇车辆厂、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时,将履行为QFⅡ股东代扣代缴所得税的义务,公司统一按10%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由QFII股东按照该《通知》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5、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机构投资者的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元。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规划证券部

咨询电话:0733-2837786

传　真:0733-2837888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0年9月9日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10-039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390　　公告编号:临 2010-039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中标以下重大工程:

一、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中标新建张家口至唐山铁路ZTSG-4标段、ZTSG-6标段、ZTSG-1标段和ZTSG-2标段,中标价合计为人民币1,189,510万元;

二、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中标新建沪昆铁路客运专线长沙至昆明段(贵州)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CKGZTJ-2标段和CKGZTJ-8标段,中标价合计为人民币693,876万元;

三、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中标新建邯郸(邢台)至黄骅港铁路工程第III标段和第V标段,中标价合计为人民币402,456万元,工期均为912日历天;

四、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赣州至龙岩铁路扩能改造工程GL-5标段,中标价为人民币258,922万元,工期1276日历天;

五、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圭亚那Amaila瀑布水电站大坝工程(EPC总承包),项目金额为3.06亿美元,折合人民币208,080万元;

六、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与某公司联合体中标新建南宁至广州铁路黎塘西(不含)-肇庆东(不含)段"四电"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NGZH-1标段,其中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占有的份额为人民币179,850万元;

七、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金华至温州铁路扩能改造工程站前工程Ⅳ标段(JWSG-IV),中标价为人民币174,073万元,工期848日历天;

八、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张唐线既有车站改造和联络线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113,077万元,工期1642日历天;

九、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与某公司联合体中标新建武汉至黄石城际铁路"四电"系统集成WHSD标段,其中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占有的份额为人民币65,256万元;

十、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天津南港工业区红旗路互通式立交桥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62,980万元,工期为2010年8月8日至2012年10月30日。

上述工程中标价合计为人民币3,348,080万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09年营业收入的9.68%。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10-041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原借款已偿还完毕,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将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中华支行的1800万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了质押;又于9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手续,将解质的18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再次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中华支行,为新借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24个月,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3%。。

截止目前,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194,250,000股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6%,其中已质押冻结19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1%。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编号:临 2010-044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喀什克孜都维路证券营业部获批开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以《关于同意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克孜都维路证券营业部开业的批复》(新证监局[2010]142号),同意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喀什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由原址喀什市解放北路92号迁址至喀什市克孜都维路272号,营业部名称变更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克孜都维路证券营业部",并同意其开业。

据此,公司目前已在喀什地区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领取了《营业执照》,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办了《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变更手续。变更后的营业部具体情况如下:

营业部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克孜都维路证券营业部

营业地址:新疆喀什市克孜都维路272号

负责人:范峰

联系电话:0998-5887995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八日

股票代码:601988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编号:临2010-043
证券代码:113001　　证券简称:中行转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和H股配股方案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原则同意本行A股和H股配股方案。本行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境内外监管机构办理其他申请手续。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10-024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0年7月19日、8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刊登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以及《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原告重庆市阳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李波向沙坪坝区人民法院(以下称"沙区法院")提交了《民事诉状》,请求法院宣告重庆康卫第十一次、第十二次股东会决议无效、判令被告申请撤销依上述股东会决议进行的变更登记等。

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0年9月7日,重庆康卫收到沙区法院《民事裁定书》[(2010)沙法民初字第3964-2号],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本次公告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也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八日